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19〕190号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3月25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2份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为了提高学校师生员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师生员工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并利用学校各种资源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学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和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一切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专利技术、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入股、联合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资源保护，有利于学校科技事业发展和专业建设，有利于师生员工积极性的发挥。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但应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成员单位包括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监察审计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校企合作处等，负责落实相关政策，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果完成人员和其所在的二级学院是实施成果转化工作的参与主体，教务处负责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产权登记，以确认该成果的产权属性，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及作价入股的股份等入账、预算、分配等事宜。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员商定。项目确定后，由学校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代表学校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可自行转化成果，但应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每年拨出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成果评估、鉴定、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同时做好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和服务等，及时进行科技成果的对外发布和推广。

第三章 运行实施

第十一条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以横向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按《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专利技术转化按《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以技术转让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一般有以下方式：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与他人合作转化；

（五）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申请将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并按《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签署合同。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请表。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及其作价金额。

（二）转化协议。在其中应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人和学校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以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程序：

（一）在教务处领取科技成果转化申报表。

（二）由成果完成人员及其所在部门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协议文本初稿。

（三）协议文本及申报表报经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并会同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合同进行审核；合格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同意后实施。对金额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协议需上报校长办公会，经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科技成果转化应遵从市场定价机制，一般应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

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十五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维护确保学校信誉和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任务完成后，成果完成人员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申请结束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结算并接受审计。

第四章 利益分配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帐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纯收益（扣除成本和税收等，下同），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它人员，奖励金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纯收益，主要指，由学校、成果完成人参与利益分配，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按如下办法执行：

（一）科技成果转让的纯收入分配比例为：学校 10%，成果完成人员 90%。

（二）科技成果入股企业，其所占股份不低于 20%，所获得的纯收入分配比例为：学校 20%，成果完成人员 80%。签订合同同时要约定，学校不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亏损和法律责任。

（三）学校教师和企业合作共同研发的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获取的纯收入，分配比例为：学校 2%，科技人员及合作企业 98%。

（四）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或社会机构联合实施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视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由参与各方具体商定。

第二十条 教师利用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产生的收益，属于专利成果转化的，按照《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属于其他知识产权形式转化的，其收益可参照第十九条（一）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和社会人员及组织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中介费用按照不超过转化净收益的 5%提取（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按上述收益比例分摊）。

第二十二条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内容。

（一）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

（二）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

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的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由成果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自主确定。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个人绩效工资。学校所获收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金。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成功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后，学校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并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金，用于支持科技含量高、确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启动基金由学校提供，后续基金可由成果转化收益补充，统一由教务处管理。凡进入学校科技园的创新创业项目，学校视情况给予场地、经费等支持。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创新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一）兼职创新创业是指学校教职工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创

办科技型公司，并取得合法报酬。

（二）离岗创新创业是指学校科研人员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在一定时间内可携带自有科研项目和成果脱离原工作岗位，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学校保留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 3~5 年，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离岗创业人员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离岗创业期限、工作待遇、社会保险、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等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处理方式等事项。具体参照《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事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三）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的收入不受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在校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从事创新创业活动或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校对创新创业学生提供相应的仪器设备、技术援助和场地条件等，并在评先评优、学业评价、学分转换等方面予以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项目组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人员交流，并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项目组的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对于科技含量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成熟

稳定的项目，学校予以大力协助争取列入地方政府部门的应用推广计划，并争取科研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以加大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广力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均应按本办法执行。凡不按此执行的，所有后果由当事人自负。凡学校各类职务技术成果，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转让，不得侵犯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提供虚假科技成果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损害社会及他人的合法权益者，由当事人依法承担各类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植物新品种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科技成果自身原因（如技术不够成熟等）而给实施成果转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成果转化者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人员、部门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